

# 中臺科技大學學術龍騰獎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RAR212

1030226 行政會議通過

10407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9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10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研究有傑出成果之同仁，特設置本校學術龍騰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頒授之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對於每年度研究表現傑出之教師，經研究發展處統計後，頒發「學術龍騰獎」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以資獎勵。
- 第四條 本校「學術龍騰獎」分為研究計畫總金額最高獎、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最高獎、最佳論文獎與論文發表積分最優獎。
- 一、研究計畫總金額最高獎：以個人名義擔任非產學合作之國科會、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計畫主持人所獲得之補助金額總和最高者。
  - 二、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最高獎：以個人名義所執行與政府部門及公民營機構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總和最高者。
  - 三、最佳論文獎：各取SCIE或SSCI影響因數(impact factor)最高者，分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類。
  - 四、論文發表積分最優獎：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學術期刊，依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計分原則」計算其積分最高者。
- 第五條 計算基準：
- 一、研究計畫總金額最高獎、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最高獎、論文發表積分最優獎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填報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最近一年度之資料予以計算。
  - 二、最佳論文獎：由當年度申請之論文發表獎勵申請名單中選取。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所需預算由研究發展處編列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